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有關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磡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6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6
—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及執行董事曾郁妮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主席)

曾郁妮女士

鍾桐琇先生

曾秀芬女士

顧渝生先生

郭泰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九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關於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鍾桐琇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i) **鍾桐琇先生**，52歲，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務。鍾先生在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特別是生產及銷售方面，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Wah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一家證券公司的營業董事。鍾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為止。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的伯父。除上述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鍾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

董事會函件

年。彼可獲月薪40,000港元，亦可於每年農曆新年年初一前獲發相當於一個月薪金之款項及酌情年終花紅。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向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鍾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ii) **李智聰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獲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發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向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指利益衝突而致使彼不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iii) **鄭榮輝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台灣非上市公司World Friendship Company, Ltd.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經營其公司逾三十年，經常往來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地管理業務。鄭先生累積豐富國際商貿經驗，對旅遊車、汽車零件及汽動工具業具有深厚認識。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述者

董事會函件

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發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向本公司付出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鄭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指利益衝突而致使彼不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磡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亦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行動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7,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2,700,000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3%及44.96%。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能證明該假設不成立，否則將作出Great Pacific與Time Easy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乃一致行動之可駁回假設。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否則，由於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之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故該群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自由地增購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合共所持有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9%增至約82.88%。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出現上述收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最低百分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	2.700	2.275
二零零四年八月	3.400	2.350
二零零四年九月	3.400	2.975
二零零四年十月 (附註1)	3.675	3.12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4.075	3.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附註2)	4.200	3.800
二零零五年一月	4.200	3.850
二零零五年二月	4.375	3.950
二零零五年三月 (附註3)	4.400	3.825
二零零五年四月	4.150	3.8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3.975	3.775
二零零五年六月	3.975	3.750
二零零五年七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925	3.700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五日、六日及七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暫停買賣。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九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磳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九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淪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